

##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》修订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进一步提升发行上市审核工作质量，规范上市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上市委）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重组委）审议工作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，本所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进行了修订。现说明如下。

### 一、修订背景

3月15日，中国证监会发布《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，明确提出加强对审核公权力运行的监督，健全回溯问责机制等要求。本所为落实文件要求，结合第一届上市委、重组委运行实践，进一步完善委员“选用管”全链条机制，充分发挥审核把关作用，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。

### 二、修订内容

修订后的《管理办法》共六章七十一条，整体架构与修订前保持一致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是强化履职把关。新增规定委员应当严格执行审核标准，

突出防范财务造假、欺诈发行，严把发行上市、并购重组准入关。发行人被发现存在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情形，相关委员在履职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、违反廉政纪律的，终身追究党纪政务责任。

**二是优化审议流程。**突出重大事项集体决策，新增规定审议会议召开前，参会委员对重要审核事项存在疑问的，可以与本所审核机构等相关部门召开会议讨论。上市委、重组委审议会议中，参会委员逐一发表明确意见，并说明理由和依据，会议召集人末位发言。

**三是加强管理监督。**新增规定本所按照政治过硬、能力过硬、作风过硬标准遴选和聘任委员，承担对上市委和重组委的直接管理责任。纪检部门可以对上市委、重组委会议等进行现场监督。